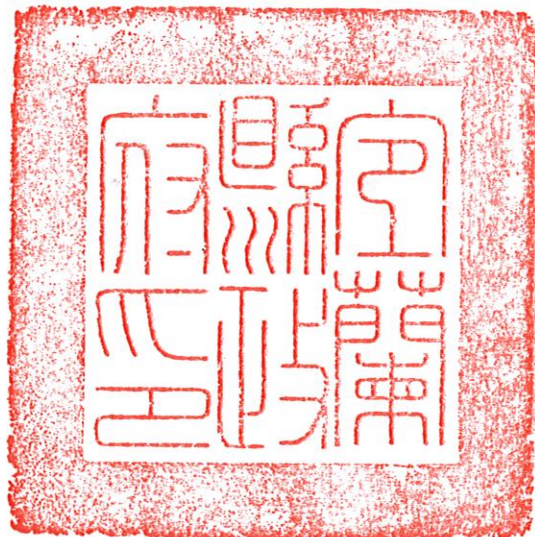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70124073A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97年8月21日府地籍字第0970110637A號公告之「申請登記之期間」。
公告事項：申請登記之期間更正為：自97年9月1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共1年。

縣長 呂國華